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夫户外”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3】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2,218,84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3,179,907.83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7,185,778.39 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85,994,129.44 元。

2021 年 9 月 27 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信达证券”）向三夫户外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股款（扣除本次发行未支付的保荐费用及承销费用后的净额）。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00Z0040 号）。

二、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情况

1、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7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X-BIONIC 高科技时尚运动品牌建设与运营项目	34,829.86	24,700.00
合计		34,829.86	24,700.00

2、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8,599.41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X-BIONIC 高科技时尚运动品牌建设与运营项目	34,829.86	18,599.41
合计		34,829.86	18,599.41

公司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项目建设中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三、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

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付 敏

曾维佳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9 日